

全力推进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法治之花开遍边疆少数民族地区

——芒市普法宣传促民族团结进步发展工作情况

摘要：自2016年芒市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启动以来，我市按照“党委领导、人大监督、政府实施、全社会广泛参与”的运作机制，以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落实为着力点，从组织领导、体系构建、法治宣传等关键环节入手，全面推进“七五”普法工作规划实施，在全市掀起普法依法治理新高潮，营造全民尊法学法用法守法氛围，致力形成法治新合力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让法治之花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——芒市遍地开花。

一、主要做法

(一) 加强领导，健全机构，持续加大普法保障力度。一是**组织领导到位**。“七五”普法以来，调整充实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出台《芒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，每年都将法治宣传教育放在年初工作部署的重要位置，确保普法工作有序推进。二是**制度建设到位**。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政府目标管理和综合考评内容，实行同管理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》《芒市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贯彻实施方案》等文件，市委常委会、市政府常务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

和问题，促进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。三是人员充实到位。建立健全专（兼）职法制宣传员、讲师团成员人才库，深入一线、深入基层，以案说法。全市共成立普法讲师团（队）3个，成员39人，法制宣传员2516人，聘请法制副校长、辅导员144人，为全市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四是经费保障到位。市政府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专款专用。“七五”普法开展以来，年初市财政按照全市人口每人1元安排年度普法预算经费42万元，并根据需要拨付经费专项用于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保证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发挥职能，多管齐下，扎实推进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将执法与普法有机融合，执法的过程就是普法的过程，把普法融入到执法的全过程、各环节，使普法更专业、更生动、更有实效。同时，改变过去贴标语、摆展板、发传单等传统宣传方式，充分发挥“两微一端”（微博、微信及新闻客户端）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应用，实现线上线下互动，提高普法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多措并举，持续推动“法律6+N进”活动的开展。一是普法“进机关、进单位”制度化。健全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、法律知识培训、普法考试考核等制度，进一步完善国家公职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电子档案，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能力。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8679人普法学习参学率达100%。二是普法“进乡村、进社区”多样化。全面落实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制

度，充分利用“泼水节”“目瑙纵歌节”等重要节点，依托法治讲座、法治标语、法治专栏（橱窗）、街头集中宣传、骨干培训、法治文艺汇演等形式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增强广大群众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”的意识。三是普法“进学校”阵地化。把在校学生的法治教育作为普法教育的“源头”工程来抓，将普法宣传教育纳入长期教学计划，做到“计划、课时、教材、师资”四落实，以法制副校长、辅导员课堂教育为主渠道，学校法制副校长配备率达到100%。四是普法“进企业”常态化。经常性组织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深入工厂、矿山，针对企业自身特点和性质开展不同形式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使企业诚信经营、守法经营的意识和观念得到了进一步固化和深化。五是普法走进宗教活动场所。以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为契机，充分利用法治宣传月、法治宣传周、重要节庆活动、民族传统节日、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等有利时机，市民宗局先后累计抽调100名干部，组成普法宣传组，分不同宗教场所，驻场开展普法宣传教育40余场次，有效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政策教育和法治教育，引导其爱国爱教、遵纪守法。六是推动普法对象目标精准化。在“七五”普法规划中，我市将国家工作人员、青少年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、边民、少数民族群众、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、外籍务工人员确定为普法重点对象，针对普法对象精准普法。

（四）丰富载体，创新方式，持续拓展普法宣传空间。一是争取支持，发挥优势，着力营造普法宣传氛围。我市充分发

挥市级媒体平台融合发展优势，在中央、省、州、市媒体发布信息稿件近 500 条（篇）；借助财富中心、联通大楼、芒市广场等 LED 大屏多频次播放法治宣传片，全市 200 余辆出租车顶 LED 广告灯广泛滚动播放法治宣传标语。二是发挥职能，落实责任，着力形成普法宣传合力。普法成员单位切实落实部门普法责任，充分利用自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市公安局在手机短信、微信和腾讯、新浪微博上开通“平安芒市”官方宣传平台，充分发挥宣传舆论导向作用；政法委、法院、检察院、民政、妇联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新修订的宪法、民法、反家暴法、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重点宣传，全面形成普法教育合力，推动了普法教育工作的有效开展。三是筹集资金，因地制宜，着力打造普法宣传阵地。2016 年底，投资 10 余万元在芒市中缅友谊馆内建成并投入使用 1500 平方米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，并组织 30 余场次共 1600 余名学生到基地参观学习；广泛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“法治单位”“法治学校”“法治企业”等各类创建活动，实现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有机结合；积极开展“法治文化进乡村”活动，将普法内容融入到传统文化之中，成功打造芒市镇芒晃傣族村“省村居（社区）法治宣传教育示范点”和风平介桃、上景坎“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促产业”的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。

（五）围绕中心工作，扎实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一是继续开展道德大讲堂活动，积极传播法治文化。二是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大力开展法治文化氛围营造工程。三是多措并举切实开展好“法律下乡”活动。四是扎实推进“农村小喇叭”

工程。**五是**全面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。**六是**将普法宣传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密结合起来。

(六) 大力宣传推广法治先进典型。在“微美芒市”微信公众平台，以芒市人物专题形式，推广宣传法治先进典型；积极开展德宏好人推荐 10 人、芒市好人评选 65 人、道德模范 4 人，在全社会营造了学习先进典型，争做好人好事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取得的成效

自 2016 年启动“七五”普法以来，我市认真总结“六五”普法取得的成效经验，进一步加大对领导干部、公务员、青少年、企业经营管理人员、农民等五类重点普法对象学法用法力度，在促进各级各部门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公正司法、依法办事、诚信守法，增强公民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，提升法治化管理水平等方面取得新成效，并荣膺全国“七五”普法中期先进县(市、区)，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、建设平安幸福芒市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。一是法治宣传深入推进，公民法律素质进一步提升。二是依法行政不断加强，政风行风形象进一步改善。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全覆盖制度，政府及政府部门法律顾问配备率实现 100%。三是公正司法有效深化，公平正义理念进一步树立。2016 年以来，我市没有发生因司法不公引发的有较大影响的案事件，没有发生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的徇私枉法和重大冤假错案。四是社会大局和谐稳定，全市经济发展稳步加快。

三、存在问题和不足

实施“七五”普法以来，芒市普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

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**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仍未形成强大合力。**二是**普法宣传教育在实效上仍需加强。**三是**偏远地区、特殊群体普法宣传教育不到位。**四是**经费投入和保障机制不完善。

四、下步工作打算

结合“七五”普法工作新任务、新要求，为有效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，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**一是**进一步健全完善普法依法治理体制。**二是**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崇尚敬畏法律意识。**三是**进一步拓展不同领域、不同层面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。**四是**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专业队伍人才的吸纳和培训。

普法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社会系统工程，任重而道远，必须常抓不懈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措施，努力为建设法治芒市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芒市普法办（芒市司法局） 李睿

2020年8月27日